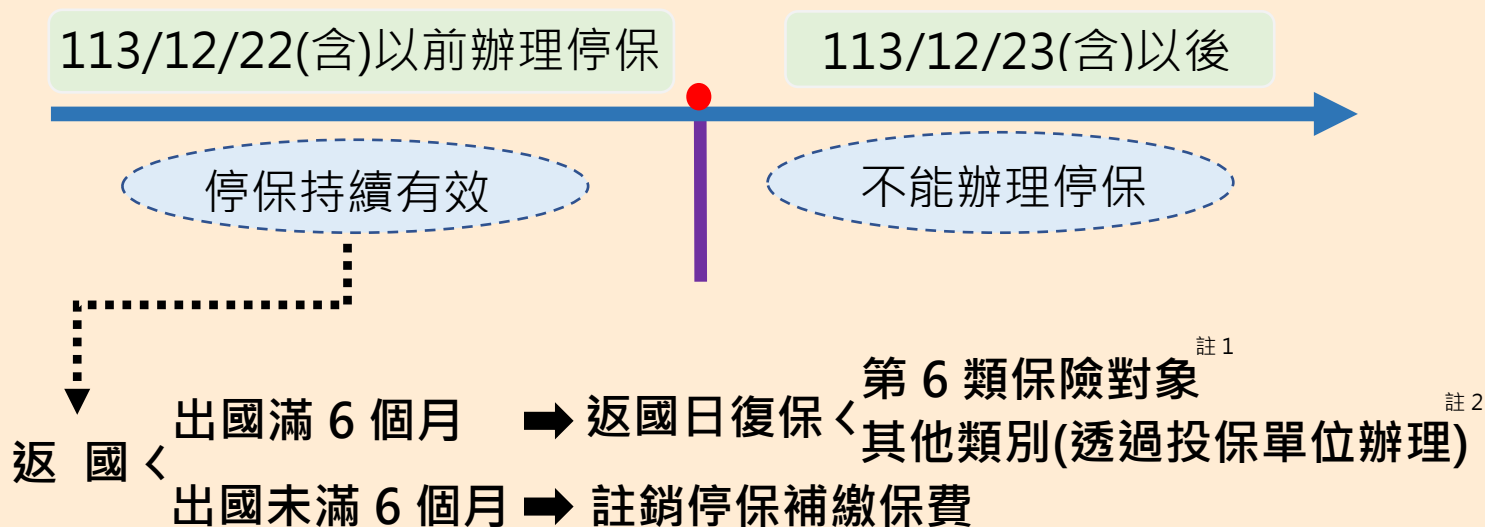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 12 月 23 日起 取消健保停復保規定 不受理出國停保申請



◆ 設有戶籍，應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

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113 年 12 月 23 日(含)起，不論身分、不論居住國內外，只要符合投保資格，即有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。



註 1：第 6 類：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於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投保者，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。

註 2：其他類別：第 1 類至第 3 類，以公司員工、負責人、工、農、漁會會員等身分投保者，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。

◆ 出國期間，持續繳納保險費，並享有健保醫療給付

申請條件：保險對象如在國外、大陸地區，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。

申請時間：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。

檢附資料：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 5 日(含)以上者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

受理單位：向「投保單位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113.12.22